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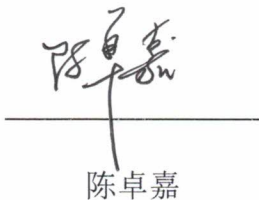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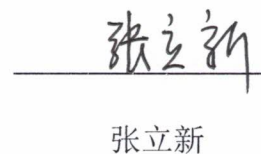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